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冠安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玉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屏東縣佳冬鄉公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298萬5,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72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倘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涂春生

法　官　簡光昌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彥伶